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议案 1	4
议案 2	5
议案 3	6
议案 4	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崔红松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

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1.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2016-060号。

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报告进行了鉴证，并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09年3月制定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三、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1.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期，公司拟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 1.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此笔授信额度由我公司高精铝深加工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03,303,515 元）做抵押担保，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75,688.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570.23 万元，净资产为 252,118.49 万元，2016 年 1-3 月利润总额为 9976.37 万元，净利润为 7,360.95 万元。

现接中孚电力申请，需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申请的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7.192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56.516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9.11%，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 42.38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74.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14.1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4.78%。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 97.3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79%。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1,813,709股，配股价格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2,88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275.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银行专项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2-1号）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52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226,666,62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639.9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9.0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80.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201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35,556.36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于2009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 月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与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工作协议书》，终止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3 年 5 月 15 日，财通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配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承接公司 2010 年配股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原配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财通证券分别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巩义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2 年 8 月 2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后已经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55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度					116,7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度					54,879.59		
						2013 年度					113,789.82		
						2014 年度					50,106.31		
						2015 年度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67,465.00		67,465.00		67,465.00	0.00	100.00%	2015 年	-898.38	否	\	2011 年配股
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67,836.00		67,836.00		67,836.00	0.00	100.00%	2015 年	-221.91	否	\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67,866.00		67,866.00		67,866.00	0.00	100.00%	2016 年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33,108.44		33,108.44		33,108.44	0.00	100.00%					

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280.92		99,280.92		99,280.92	0.00	100.00%					2013年非公开发行
合计	—	335,556.36		335,556.36		335,556.36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和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是公司铝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为公司核心升级转型项目，由于其关键设备需要从国外专门定制，国外定制后生产周期较长，且项目工艺复杂，安装完成后需要较长时间安装调试期才能投产，使得募投项目未能达到计划进度。2015 年 9 月底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完工投产。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2015 年正在安装调试，预计 2016 年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335,556.36 万元，募集资金无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梅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郎刘毅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完全达产后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	35%	6,592	-898.38	-	-	-898.38	否
2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特种铝材项目	15%	7,323	-221.91	-	-	-221.91	否
3	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	-	7,284	-	-	-	-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21,199	-	-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梅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郎刘毅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 因 2015 年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过渡期, 产量需逐步达到设计标准。

【注 2】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1、因 2015 年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过渡期, 产量需逐步达到设计标准, 2015 年产量低, 单位固定费用较高; 2、“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经“年产 13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项目”加工后生产出高附加值产品, 目前冷轧项目未投产, 热连轧项目生产的产品附加值低于预期; 3、2015 年受铝价持续下行影响, 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但由于铝加工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 生产过程中耗用前期价格较高的材料, 导致产品毛利低于预期。

附件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公司在结合投资项目信贷安排的基础上，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家银行的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

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先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再经董事长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证券部备案。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

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

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经监管机构认可的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